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紀錄：王子葳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洽悉，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列為本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辦理成果與政策建議，請鑒核案。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列為本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
- 二、 請各部會參考委員意見及評估本案政策建議之可行性，並參酌納入現有機制強化推動，另本案於本(112)年 7 月舉辦之「臺歐盟亞洲地區性別平權系列活動」正式發表時，亦請納入相關部會後續之辦理規劃。
- 三、 本調查未來每 4 年辦理 1 次，觀察不同面向之趨勢變化，為兼顧調查樣本數及訪談質量，請本院性別平等處視需要研提經費需求。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1 年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委員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意見，請相關機關納入執行參考，或於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滾修時參酌辦理。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報告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經濟部

案由：科學園區及事業單位性平策略及成果。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參考委員建議辦理相關調查，以完善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各項性別統計及分析，並積極發展性平計畫策略，如參考臺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友善認證標章，以建構職場性別友善環境。另亦請就各興建中之園區軟硬體設計部分，提前導入人權及性平友善措施。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另於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持續追蹤列管。

柒、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院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建請行政院、教育部、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研議我國與日本、韓國政府，合作推動「性別平等的托育、勞動與

家庭政策—台日韓論壇」。

決議：

- 一、請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於明(113)年分別以性平觀點之托育、勞動、家庭政策為主軸，規劃籌辦國際研討會，洽邀國家則不限於日韓，另有關洽邀貴賓名單及議程規劃等，請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與就業及經濟組委員予以協助，以利明年順利舉辦會議。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28次委員會議議案，另於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與就業及經濟組持續追蹤列管。

捌、臨時動議

第1案

提案委員：黃淑英

連署委員：林綠紅、游美惠、廖福特、
葉德蘭、黃馨慧、薛文珍
黃淑英委員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說明「研議適當名稱取代『處女膜』及『惡露』」一案之進度與後續規劃。

決議：

- 一、請各機關參考委員建議，就職掌之公文書予以檢修及避免使用不合時宜或歧視用語，並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建議，研提具體工作規劃及期程，提報下次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報告。另後續亦請法務部及司法院於訴狀及判決上，避免使用類此歧視性用語。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第28次委員會議議案，另於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追蹤列管。

第 2 案

提案委員：林綠紅、葉德蘭

連署委員：陳曼麗、顏玉如、曾梅玲、
游美惠、薛文珍、陳月娥、
吳淑慈、黃馨慧

案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因人才採認將聚焦於性別平等教育，不再納入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之人才，將致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恐無合適師資可用，建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妥適處理。

決議：

- 一、請教育部先行針對性別教育人才庫盤點現有醫事背景領域人才數與一年內可能除名之人數，以及評估研議過渡期間之可行性作法，並將相關資料提供衛生福利部參考，必要時請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邀請性平委員討論新舊制度之銜接問題，並提出過渡性作法。
- 二、請衛生福利部就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涉及各類專業領域之性別平等議題，檢視現有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師資人才之適足性，並評估建置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平師資人才庫。
- 三、鑑於高等教育範疇亦包含各專業領域學門，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之採認規定，可適時檢視討論，在確保性平教育品質的原則上，涵納各領域專業性平人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 四、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議案，另於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追蹤列管。

玖、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辦理成果與政策建議，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呂欣潔委員：

首先非常肯定政府提出經費辦理此調查，雖經費不是很多，但這是對臺灣非常重要的研究。研究過程中我也有對研究團隊提出建議與協助，也瞭解團隊遭遇的困難。最後研究可以產出這麼好的結果，研究團隊非常努力，也希望各部會可以積極參考，建議至少各部會性平業務相關承辦人可以閱讀本報告。

這個調查在臺灣是第一個 LGBTIQ 大型量化調查，期待未來國科會或政府相關研究案也可以有所投入，對政策制定會非常有幫助。另建議本調查可在相關國際研討會分享。調查雖以歐盟為利基，但也發現臺灣的狀況和歐盟很不一樣，可提供其他亞洲國家參考。雖然本調查是在網路上滾雪球問卷調查，但做到 1 萬 3,000 多份問卷是非常難得的，因此建議各部會可以花時間研討，後續如有機會可再針對原始資料做分析，對整體社會是非常有幫助的。

陳曼麗委員：

這個報告非常好，把過去大家所沒有看到的資訊和國外做比較。其中多元性別者的憂鬱症輕度、中度、重度分別是 14%、7%、5%，不知道國人的常態分佈情形為何？如多元性別者的狀況較為嚴重，這是需要努力協助的地方。我知道很多同志朋友在身分、自我認同、揭露上，有一些還是被隱藏的。如果要進一步對外報告的話，建議增加國內比較。

顏玉如委員：

很肯定這個研究報告，我比較關心人身安全議題，簡報第 14 頁的數據顯示施暴者為陌生人將近有 4 成，另更值得關切的是，有 12% 為公務體系，換句話說，原本應該保護的公務體系，可能因為缺乏尊重多元，以致服務提供時造成制度傷害。第 15 頁受暴者不知也不能求助的理由，是因為對體制的不信任。很高興在建議上，要加強執法人員在處理過程中避免二次傷害，但建議前端也要增加多元性別訓練，讓服務輸送有更好的效果。

目前除家暴法有規範對多元性別者的親密關係保護之外，其他法律可以提供哪些服務？回扣到第 15 頁，有一半的人不認為通報政府可以提供協助，因此，針對非親密關係暴力的部分，政府可以提供那些措施？這是未來需要努力推動的。

黃馨慧委員：

主席有裁示請各部會針對研究建議要持續專注和研議，因此我建議在研擬過程中，將優先次序確認出來，並提出具體的追蹤機制。

曾梅玲委員：

據我所知，這份研究的背景資料有原住民族，不過比較可惜這次的報告沒有提到原住民族，未來相關研究如背景資料有掌握原住民族的話，建議報告也可以突顯原住民族的需求。

郭玲惠委員：

基於委員會的職責，建議將重點放在研究分析和比較，未來政策會如何運用這是第二層次的議題。今日報告非常清楚呈現權責機關，這恐怕是

第二階段要處理的，舉例而言，校園的空間是教育部、衛福部沒錯，但廁所、宿舍等空間設置應和內政部等有關，權責機關應是多元，另外健康議題中的安全性行為，教育部也要加入，所以不宜現在就呈現權責機關，建議未來再思考權責分工，避免產生模糊。應先集中在統計運用、有什麼值得參考，政策建議很好，但建議應由權責機關再檢視，有的建議是原來就在推動的，如職場法令已有保護性別和性傾向，重點是要進一步思考如何確保落實。建議後續公告的報告只呈現政策建議就好。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1 年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報告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經濟部

案由：科學園區及事業單位性平策略及成果，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薛文珍委員：

感謝國科會和經濟部的報告，是否可透過這樣的調查瞭解科學園區的加班問題，對女性最大的挑戰是加班，但加班問題在工時是看不出來的，因為不見得會算在工時裡，現在硬體已經越做越好，建議軟性的措施也要進一步關心，並幫助企業找到解決方案。

秦季芳委員：

感謝兩部會的報告以及所作的整理。惟參考勞動部所作統計，110 年度關於工作平等措施的申訴案件計受理 111 件成立 28 件，其中加工出口區有 1 件、科學園區有 4 件並有 2 件成立，性別歧視的申訴案件受理

160 件有 32 件成立，其中，科學園區有 4 件申訴，成立 1 件，違反性騷擾防治的案件受理 191 件 66 件成立，其中，加工出口區有 1 件申訴且成立，科學園區有 4 件申訴，所以希望在職場性平友善的考慮，可再針對人身安全的部分進一步努力。案件數這幾年在前述項目都有 100 多件申訴案，成立的案件也約 30 至 60 件左右，科學園區和加工出口區都有申訴及成立案件，所以這方面還可以再加強。

葉德蘭委員：

感謝兩個部會已經向前邁進，兩個建議提醒，如本案要提到大會報告，建議國科會簡報第 9 頁「顧家園拚事業」，這個男性員工有這樣的考量嗎？如果有的話，這才是性別平等的措施。如果只要求女性員工要顧家及拚事業，這要求太大，建議國科會在簡報要多加說明。

經濟部的簡報第 10 頁，部分標竿企業的措施，看起來是大家都可以使用，不算性別友善，如：免費員工餐、休息空間、健康檢查、廁所加裝扶手等，建議多說明可讓報告更具性別主流化意識。

陳曼麗委員：

經濟部管轄產業的規模非常龐大，簡報有提到一些評審出來的廠商，幾乎是經濟狀況較好的大企業，或是外商，所以應思考如何將少數變成多數，讓臺灣整體的產業或企業水平都能夠提升，是否要有更多的誘因，讓多數工作者都享受到這樣子的水平。

呂欣潔委員：

建議可再加強基本的性別統計資料，目前有園區主管的性別比例，可更進一步提供性別差異及分析，建議兩部會再參考性別主流化架構，再重新調整報告，如果要提大會報告，整體深度及性別濃度還需要再努力。臺灣已推動性別主流化這麼久，如報告仍一直關注女性是否生小孩，建議還可再加強。很多國際大廠上，在多元性別、diversity inclusion 議題上，都已經有所著墨，建議可多加瞭解。

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其實和推動哺（集）乳室的概念類似，建議也再進一步瞭解。

在性別的議題上，雖是要提供女性更多的支持系統，但如完全把焦點放在女性，那就會變成女性既要工作、顧家庭，又要生小孩，這和性別平等的方向稍微有一點落差，因此建議兩部會再拓展研究。

陳月娥委員：

勞動部每年針對企業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進行調查，然每年有效樣本數僅 4 至 5 千家，受查企業落在科學園區或工業區的樣本數更低，具體建議國科會針對所屬 3 個園區及經濟部所屬各工業區，直接採用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問卷，每 1 年或 2 年調查 1 次；由國科會及經濟部針對園區及工業區的成果報告無法彰顯成效，更無法進行趨勢比較。勞動部已建立行之多年的調查問卷，每年耗費經費進行，科學園區僅 900 多家企業，若能每年進行調查，並逐年進行比較分析，瞭解現況與逐年的落差，以為進一步加強輔導或正向鼓勵的依據。未進行性別統計分析，真的無法掌握推動性別平等的問題；又，經濟部各工業區亦進行類此調查以掌握性別平等推動現況，應該也非難事。

郭玲惠委員：

我們一般所認為的性別平等，這個報告均已納入，我現在所講的是一個期許，因這是國家很重要的產業園區性別平等政策，建議高度要提高，報告大概得出的兩件事：工作家庭平衡、女性育兒是否得到協助。但事實上作為一個園區的指導，建議未來的報告要補充好幾點。第一點決策參與，目前只講有多少女性主管的提升、博碩士女性的提升，但核心應是這園區的廠商，女性董監事比例如何？以德國的經驗，上櫃上市公司的女性董監事比例必須達 3 分之一以上，我們應進一步去導引園區廠商要有所作為。今天的報告很詳實，但比較偏向現況調查。第二個就是薪資比例，在園區這麼多高科技廠商的狀況之下，男女的薪資比例差距在各國都是一個重要的指標，雖然我國去年跟今年女男性的薪資差距沒有改變，那園區的情況如何？就是這個是一個更實質、在軟體部分的政策。今天的報告較偏向硬體的部分，希望未來能夠再補充上述建議。第 3 個就是性平爭議的處理機制及實際案例狀態，案例少不代表沒有爭議，各廠家的實際推動機制為何？這些廠家大部分是依照性工法要求必須

設定固定機制的，機制落實情況跟教育訓練到底做了什麼？最後一個是針對特別的進步價值、多元性別的保障，報告把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設施放在一起看，這是很多廠商常做的，把無障礙設施變成性別友善設施，應該要說明這些軟硬體如何促進多元性別權利保障。這些在很多國際指標及國內很多研究都有，我們的性別平等已經走到硬體以外的軟體提升。行政院層級的報告應該是從這個角度去看，期待去引導廠商做更多事。

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院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建請行政院、教育部、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研議我國與日本、韓國政府，合作推動「性別平等的托育、勞動與家庭政策—台日韓論壇」。

委員發言紀要

王兆慶委員：

這個提案非常單純，希望能夠由勞動部、教育部、衛福部一起跟日本和韓國做政策交流，這案子本來放在教媒文組，當時委員大多都同意這件事情值得辦，但因分工問題，各部會都願意配合辦理論壇，行政院性平處則表示依據性別主流化的運作方式，應由相關權責機關來做。行政院性平處講的沒錯，如所有跟性別平等相關的政策都由行政院性平處來辦，那其組織就要變超大。因此，我建議論壇的籌備、規劃的前端部分，由行政院性平處來主責，內容規劃完後，分別交給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執行。

建議是3個半天或1天的會議即可，沒有那麼複雜。上次教媒文組有提到如果找國外人來很貴，至少也可以遠距。

黃淑英委員：

這個經費規模多大，由哪一個機關負擔？我想也可以稍微思考一下。

秦季芳委員：

原提案找日本、韓國看起來文化背景相似，但感覺是在同溫層，且這兩

個國家也沒太多明顯提高生育率的成績，是否再多找其他已有確實改變成效的國家一起參與討論，擴大參與研討的國家範圍。另少子化問題的解決是否在行政院分工上，有特定的單位負責？若有，宜由其主責，如果沒有，我個人認為這跟國家未來發展是極為重要的跨部會課題，建議是國發會主導，或思考是由哪些部會或單位合力，並由性平處可以去支持，但不是所有這個課題的討論以性平處為主力，如此不符合性別主流化精神。

薛文珍委員：

我認為這件事情經濟部也應該要參與，不管是公司行號等，現在重視性平已經不是政策的問題，而是整個世界趨勢都朝這個方向前進，而且他們發現非常 profitable，尤其是女性比例到一定程度時，企業賺錢的機率是比其他企業要高出 5 到 6 倍，所以很多企業主或人力資源主管現在要想盡辦法找理由去改變企業內部文化。如政策制定下來，會給企業一個非常充分且好的理由去做這件事情。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黃淑英

連署委員：林綠紅、游美惠、廖福特、
葉德蘭、黃馨慧、薛文珍
黃淑英委員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說明「研議適當名稱取代『處女膜』及『惡露』」

一案之進度與後續規劃。

委員發言紀要

黃淑英委員：

目前對女性身體的一些命名，不但名不符其實，還具有歧視意涵。處女膜跟處女其實沒有很大的關聯，但這一個名詞其實對女性的尊嚴、人格或者健康上造成很大的危害，因此希望這個名詞應該正名。惡露是女性生產之後的排出物，跟著這個胎兒排出來的組織等，那些組織在懷孕過

程是幫助小孩成長的，但胎兒成長出來以後變成惡露，這個名詞也是污名。2022 年 3 月時，我們已經訴諸社會，也做了問卷，大家對更改這個名詞其實有非常大的共識。去年 5 月時，婦女健康行動會議也再次提出。衛福部跟教育部是正面回應，教育部去年底公布國語詞典修訂，但這兩個字事實上都還在。我認為應由衛生福利部召開一個專家會議，討論什麼樣的名字比較合適的，再由教育部修正。全國人民在看這個字典的定義，所以字典要改。這事情已經過了一年，還沒有看到任何進展，且做這件事情事實上爭議不大，許多醫學會也贊成這個做法，因此提會討論。

目前教育部說惡露要等衛福部修改名詞，處女膜則是在字典還有，只是增加說明，這個名詞本身就不該存在，應改成對女性身體不會造成誤解及歧視的名詞。衛福部雖說教科書不會寫處女膜，但實際上是廣泛使用的，部分婦產科或診所也常暗示這跟處女有關係，只有將這個名詞除掉，才能將相關錯誤連結的行為也一併除掉。教育部現行公告的修訂版還是有處女膜，希望正名後，字典就不要存在這個名詞。其實字典裡面還有很多其他關於身體的錯誤名詞，應該一併處理。另外，在法院判決書也很常用到處女膜這個詞。

醫事司說處女膜這個字現在醫生都是使用英文，但是中文到底叫什麼，教科書的中文版是寫什麼？

游美惠委員：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不只是研究的人在用，其實使用度蠻高，網路上面很容易查詢到，重編國語詞典修訂本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前也有好多相關提案，就是因為其使用度還蠻普及的。

臺灣現在簽很多國際人權公約，很多用詞要與時俱進，舉例來說，以前稱外籍新娘，現在幾乎都絕跡，因為官方有明白指示所有政策文件都改為新住民。處女膜已經有民間團體在倡議稱為陰道瓣，但惡露好像還沒有一個名稱可以去取代它，所以這個提案其實就是希望能夠積極的研議如何命名。

林綠紅委員：

醫事司回應在教科書上沒有這些名詞，但他們是廣泛的在使用，過去像精神分裂，我們更改為思覺失調症，現在沒有人在用精神分裂指稱這些病患，可見正名有其重要性，雖教科書沒有，但相關教育還是必須要提醒所有醫事人員不要再用這個詞，因為它就是不保證處女的東西，不斷使用的結果就是會造成汙名及壓迫。

葉德蘭委員：

我有受邀擔任簡編本委員，也有談到處女膜，但當時很多編辭典的教授們，堅持認為這不是過去的稱呼，現在依然有，不能有過去兩個字，因此我們就建議刪掉，所以在簡編本裡面是看不到處女膜這三個字，但是我不是重編本委員，所以不曉得當時發生什麼事情。

臨時動議

第 2 案

提案委員：林綠紅、葉德蘭

連署委員：陳曼麗、顏玉如、曾梅玲、
游美惠、薛文珍、陳月娥、
吳淑慈、黃馨慧

案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因人才採認將聚焦於性別平等教育，不再納入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之人才，將致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恐無合適師資可用，建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妥適處理。

委員發言紀要

林綠紅委員：

本案係因為教育部性別平等人才庫做得太好，各領域都會援引這個人才庫，但人才庫在 110 年做了調整，聚焦在性別平等教育上，最近很多人收到通知，已在人才庫內滿 5 年的人需重新申請，但因資格變嚴，造成不是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其他性別人才，無法再納入人才庫。目前醫事人力繼續教育每 6 年要 2 個性別平等學分，其師資來自這個人才庫，後續可能無合適師資可用。另長照的性別學分也是用這個人才庫。因為時間緊迫，希望討論新舊規定銜接要如何處理，另長遠來看，衛福部應建置自己的人才庫去處理相關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的性別人才。

繼續教育裡面要納入性別學分是黃淑英委員當立法委員時推動的，重點是把性別融入到各醫事人員的日常操作當中，並不是要醫事人員上廣泛的性別平等概念，例如：應該要在婦產科的執業過程中不要講惡露等。假設這個人才的來源不去處理，繼續用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就會找到在學校裡講性平的師資，較不適合醫事人員。另有些學會或醫院辦理教育時也沒有很切題，會用廣泛的性平，如：家庭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等。人力可能不會短缺，但醫事人員可能會上到不該上的議題。要求醫事人員換證照要加性別議題是獨步全球的做法，希望這一可貴的制度可以好好延續。

游美惠委員：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這麼多年下來已經很有口碑，衛福部沿用時也覺得很順暢。可是我必須要說明，因我同時也是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社會推展組召集人，社會推展組每次開小組會議很大的會議議程就是審人才庫的申請者。人才庫現在那麼受到重視，大量的人來申請，因審核很嚴格，教育部其實承受很大壓力，很多人遞件後沒有被列入，就會跟教育部抗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的第一點就是一定是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連行政院性平會委員、縣市政府直轄市的性平會也不被採證。因此，如果衛福部不自己去走一條路，很多 NGO 工作者雖然能夠授課，也有相關專業，但因不符規定，就無法納入人才庫。

回應黃淑英委員，教育部人才庫現在已經運作那麼多年，資格是越來越嚴格，6 個指標裡頭一定要滿足 3 項，如果相關著作是性別與健康沒有問題，但申請者另外還要再滿足 2 項指標，可能不太容易。所以並不是要把健康議題排除，而是有一些優秀的人會因此進不來。

葉德蘭委員：

我也曾擔任社推組的委員好多年，發現如果要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受到尊重、專業化是很重要的，因此才修成一定要跟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希望有一個專業的認證。

我想教育可以廣義，可以狹義，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就是按照性別平等

教育法的性別平等教育內涵所訂定的，這是有法源的，要擴充法源也不是不可以，那我就覺得不是教育部的事情。如果建立人才庫是很困難的事情，曾經婦權基金會做性別主流化人才庫，第 1 年就是委託台大婦女研究室做的 1 個雛型，1 年的計畫就做出來了，而且只是學術單位而已，所以並不是那麼的困難。

顏玉如委員：

除了醫事人員之外，這個案子其實也會涉及到其他領域的繼續教育。剛委員有提到像有一些原住民的課程或長照等，也許也要請各部會回去檢視一下，當如果這個資料庫要回歸到性別平等教育的專業時，到底還會去影響到哪些領域的繼續教育，這是同步要去配套思考的。

黃馨慧委員：

如果衛福部自己來研擬屬於醫事人員的相關教育、他要去教學的指標，是不是有困難，困難是什麼？如無困難，那我們就不用那麼擔心。

呂欣潔委員：

衛福部其實還是有需要建置人才庫，因為不管長照或是醫事人員都有需求，長照、保母都有需要上這方面的學分。之前在衛福部性別平等專案會議裡面討論過，當時長照是有說不一定要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裡面的師資，但實務上各學會、醫療學會在辦訓練時，都會把這個納入必要，很多 NGO 工作者因不在這個人才庫裡，就會被拒絕。實務上當然還是找得到講師，但可能就會變成學校裡的老師。

王兆慶委員：

我們基金會去年才跟范雲委員一起開過記者會，其實幼兒園的教保人員現在每 2 年也被要求要上 3 小時的性平。但那時候我們開記者會的主要訴求就是幼兒園教保人員的性別課程，不能直接用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因為幼兒園的性平跟國中小學完全是兩回事，所以記者會的訴求是希望教育部要開始整備幼兒園性平課程的實質課程和教案。建議衛福部也要一同整備，也許衛福部覺得馬上建立人才資料庫不

太可能，但短期中期是先剛剛講的整備實質課程教案，長期朝向建立衛福部醫事人員性別平等訓練人才資料庫。

黃淑英委員：

兩點意見，一個就是為什麼健康的議題不是性別平等教育的一環？性別健康的平等也是很重要的議題，因為健康還有一個性別的差異在那裡。第二個就是並不是只有教育人員在資料庫而已，其實很多社會團體的人才都是納入。在這個上這個平等的課程的時候，NGO 的人也可以去分享他們的經驗。在基礎上面我覺得健康是性別平等教育的一環，第二個就是教育並不是只有教育，這種比較狹義的教育，如果因為這樣的一個設置標準，把 NGO 人才都拋棄在外，我是覺得蠻可惜。但我也很同情教育部的在審核時負擔蠻大的，這個事情應該要來解決。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8 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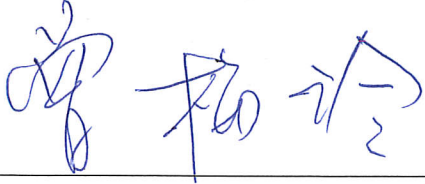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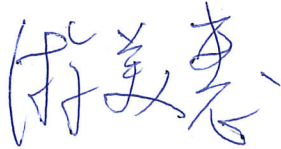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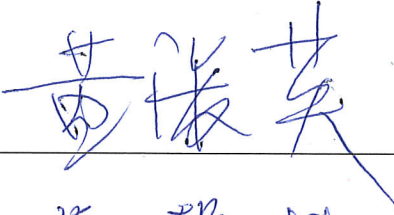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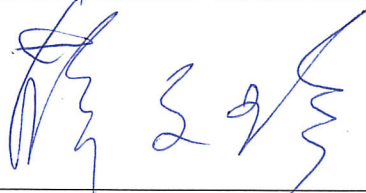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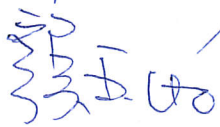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林委員右昌	專委	潘崇忠代
吳委員釗燮	大使	陳朝龍
潘委員文忠	常務次長	林修敏代
蔡委員清祥	副司長	古慧吟代
王委員美花	處長	陳書枝代
許委員銘春	副司長	賀麗娟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陳委員吉仲	朝陽委員	謝彬丁
薛委員瑞元	副司長	林千媛代
史委員哲	專委	李世明代
龔委員明鑫	朝陽委員	蔡聖娟代
吳委員政忠	副處長	鄭濱谷代
夷將・拔路兒 委員	副處長	黃玲
楊委員長鎮	處長	吳志龍代
蘇委員俊榮	專任委員	馬林即代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王委員兆慶	王兆慶
吳委員淑慈	吳淑慈
呂委員欣潔	呂欣潔
林委員綠紅	林綠紅
徐委員遵慈	請假
秦委員季芳	秦季芳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陳委員月娥	陳月娥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曾委員梅玲	
游委員美惠	
黃委員淑英	
黃委員馨慧	
葉委員德蘭	
廖委員福特	請假
薛委員文珍	
顏委員玉如	

五、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辦公室		
本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辦公室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副處長	林政務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副處長	傅金福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科長	朱麗蓉
內政部	專門委員 科長 科員	潘學忠 盧昭宏 陳又綺 林東星 專員 謝淑雲 視察 曾子珊
外交部	科長 科員	張安福 鍾昭惠 林利庭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國防部	處長	董紹明
教育部	科長 (或家教育研究 語言學中) 主任	謝昌運 吳華歲 林廣源 何婉玲
法務部	主任檢察官 科長 科長 秘書	朱華君 周景山 王鉉驊 顏伶涓
經濟部	副處長 科長 科長	劉麗傳 陳碧雲 林瑞膜 李佳芳
勞動部	副司長 專門員 科長	王金蓉 楊政蓉 黃靜宜 周幸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技正 科長	洪增利 李政錫 潘德發
衛生福利部	簡技 組長	陳麗娟 簡書晨 莊明弘

簡(正)技正 呂念芳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組長	蔣司水 魏國鈞
文化部	科長	王瑞平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科長	田怡博
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組長	詹益龍 李佩儒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科員	洪玲 謝秉衍
客家委員會	處長	吳克能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顧問 王伯珣	王伯珣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顧問 張	張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處長 副處長	吳子員 鄧華玉
	參議	楊微寧
	參議 ：	林秋崑 卓慧慧
	科長	郭勝峰 萬鈺芳
	諮議 ：	黃嘉敏 王子藏 黃子珊 蔣宏富 蔣思雲 蔣偉迪
	科員 ：	蔣承祺 容怡仙 陳淑卿 蔣慧慧 王詩璇
	科長	謝玲慧